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零年一月

1 概述

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282000 万元，在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对我公司吴家沟产能区进行技改扩建，拟将 9 栋仓库技改为 6 栋酿造车间和 3 栋制曲车间，建设 39 栋酿造车间，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酱香型白酒基酒 18864 吨及年产 60000 吨酒曲的规模。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4 号令）相关内容，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开展公众参与活动。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公司委托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125.68.188.154:81/t.aspx?i=20191129105502-331820-00-000>),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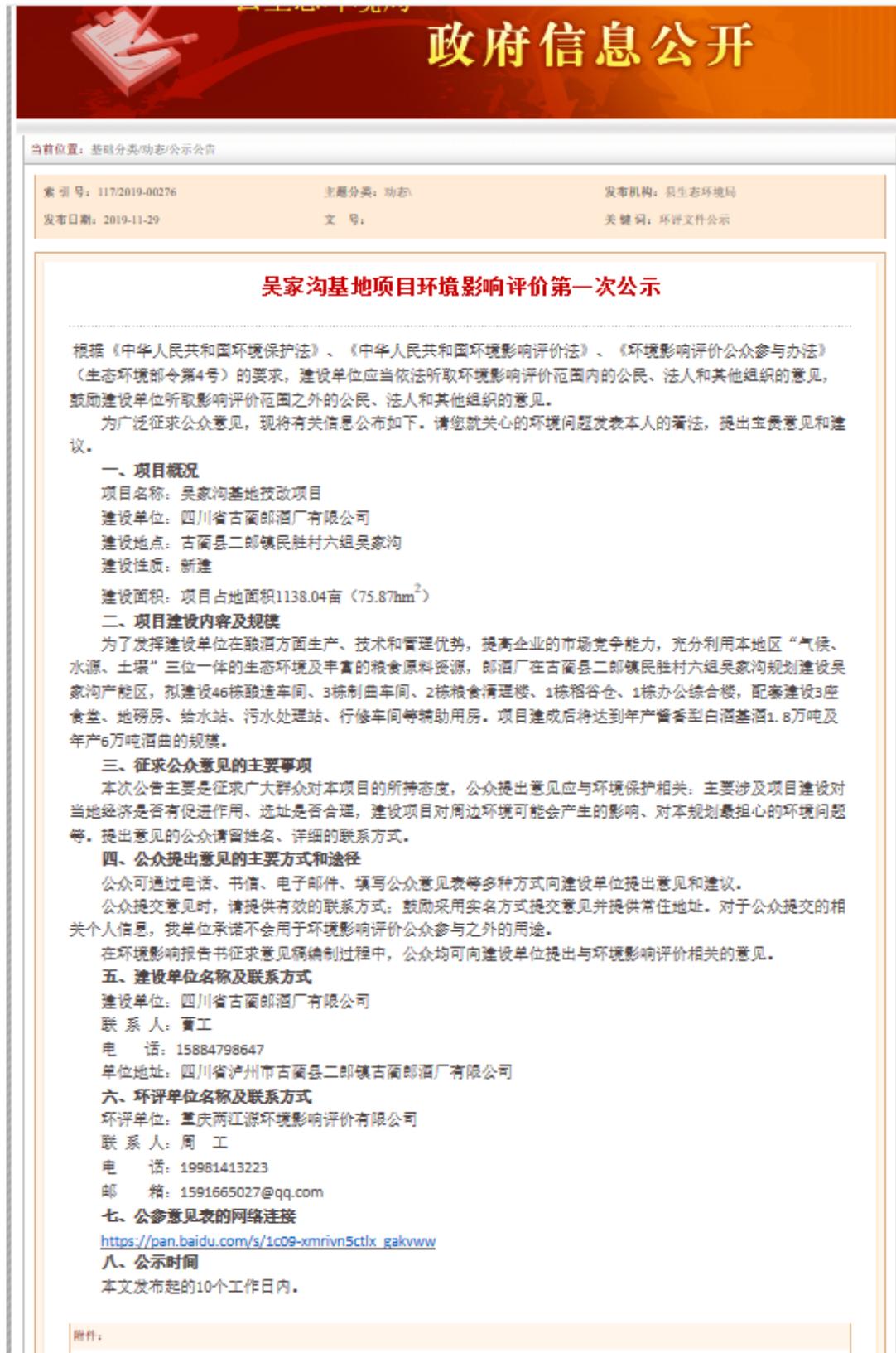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除上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十条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在《泸州日报》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这三种方式同时公开。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125.68.188.154:81/t.aspx?i=20191227093245-679480-00-000>。因此第二次网

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基础分类/动态/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7/2019-00308	主题分类: 动态	发布机构: 县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19-12-23	文号:	关键词: 环评文件公示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对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概要1、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古蔺县二郎镇民胜村六组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138.04亩（75.87hm²），年产酱香型白酒基酒18864吨、年产酒曲60000吨。建设内容：技改原有9栋仓库技改为6栋酿造车间和3栋制曲车间，建设39栋酿造车间，并配套办公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以及机修车间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423812.3万元。2、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次评价共设置两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so₂、no₂、tsp、voc_s、nh₃、h₂s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4中标准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2）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厂区污水处理厂上游、吴家沟入赤水河处赤水河上游，吴家沟入赤水河处赤水河上游、下游，盐井河排污口上、下游共设置6个监测断面。监测项目ph、溶解氧、cod、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的标准。（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状监测，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4）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厂界四周共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现状》（gb3096-2008）中2类标准。（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自然植被以山地灌丛和山地草丛为主，人工植被以马尾松人工林和旱地为主，马尾松人工林主要分布于海拔相对较高的山坡上，评价区范围内未体现出明显的水平分布规律。3、环境保护措施（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锅炉烟气、发酵废气、污水厂恶臭、异味和投料粉尘。其中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锅炉烟气通过15m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要求；污水处理厂恶臭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浓度限制，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2）地表水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除发酵废水不外排，其余废水均进入废水收集池，由管线运输至吴家沟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3直接排放限值，尾水进入盐井河。（3）地下水保护措施：本项目将各单元产生污染的地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线、事故池、机修车间和储酒区等对下水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酿造车间、锅炉房和冷却池进行一般防渗，对制曲车间、给水站、办公楼等对地下水影响较小的区域进行简单防渗。（4）声环境保护措施：在声源处，选取低噪声、先进设备；在噪声传播过程中，通过吸声、隔声、减振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弥补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随着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厂区生态环境有所改善。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相关规划要求，对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劳动就业有积极意义。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同程度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正效应明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xzernd-3swlyjxgfnxvhw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途径和方式（1）建设单位情况建设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联系人：董工联系电话：15884798647（2）环评单位情况环评单位：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9981413223邮箱：1591665027@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村庄、场镇居民、事业单位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四、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企业、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步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泸州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27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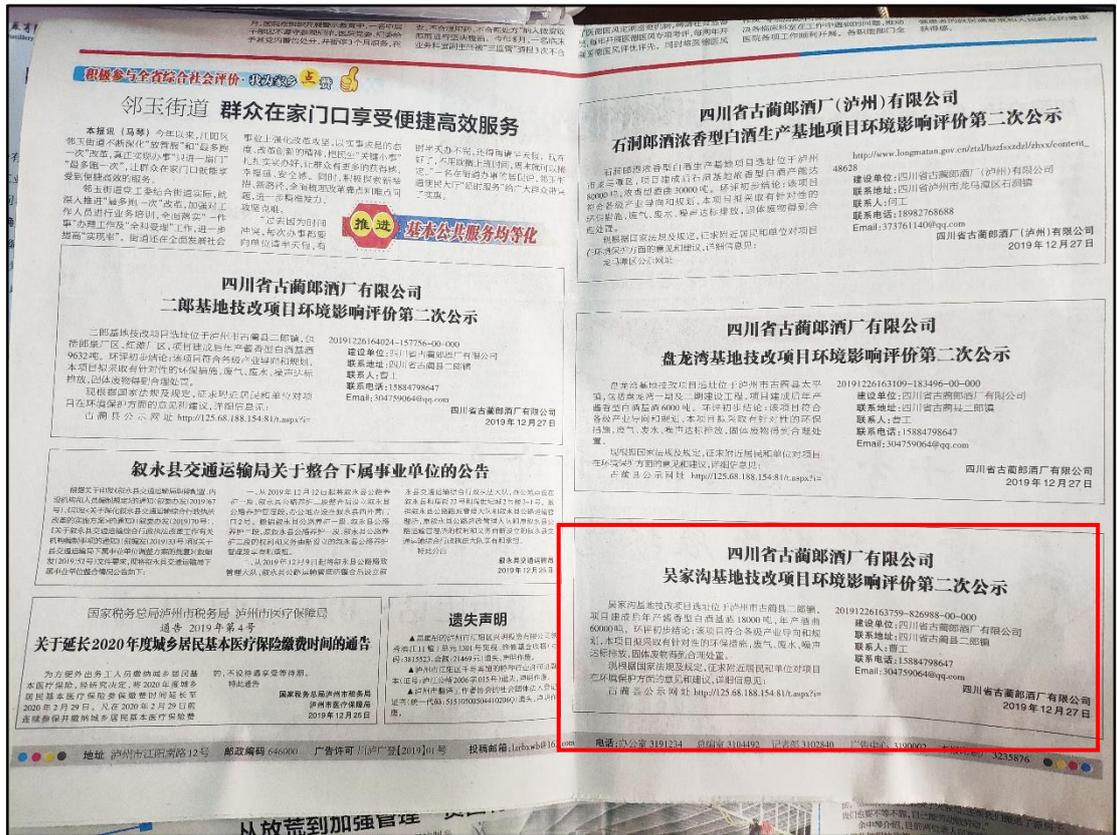


图 3.2-3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图 3.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于2019年12月27日在当地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3.2-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以上公示外，没有采用其它采用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电话和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通过泸州市古
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报告进行公开。

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
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泸州）有限公司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
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公示网址：http://www.gulin.gov.cn/publicity_dept27/subject022/103339。此次网
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开 > 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 > 其他

索引号:	117/2020-00006	发布机构:	县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0-01-08 00:00	主题分类:	其他
文号:		关键词:	环评报告书公示
内容概述:			

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本公示

根据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本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民胜村6组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 拟将9栋仓库技改为6栋酿造车间和3栋制曲车间，建设39栋酿造车间，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酱香型白酒基酒18864吨及年产60000吨酒曲的规模，同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5884798647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9981413223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信息

请扫描二维码或者通过连接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nmne_srxGTHRXXIGV-ej9w

图 6.2-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未再进行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 诚信守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吴家沟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8日